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114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1 年度 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狮政用地〔2021〕4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狮市境内农用地 14.8557 公顷（其中耕地 5.2434 公顷）、未利用地 2.29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石狮市鸿山镇邱下村旱地 5.2434 公顷、园地 7.20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0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316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2483 公顷、未利用土地 2.291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5273 公

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石狮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2年2月10日印发
